股票代碼：
612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
公司電話：(03)599-2862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1
(八)質押之資產	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他	62-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3.大陸投資資訊	71-73
(十四)部門資訊	7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應收帳款減損</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33,69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對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筆記型電腦及周邊應用電子產品產業特性致應收帳款之授信期間較長(通常為60天至120天)，且應收帳款之收回對營運資金運用具有重大影響。為降低應收帳款收回之不確定性，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控管客戶信用風險，由於控管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檢視以前年度呆帳發生之實際情況、產業特性，綜合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減損提列比率之假設，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客戶信用風險政策評估、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測試應收帳齡之正確性，分析應收帳齡區間金額歷年變動趨勢，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22,810仟元，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要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待銷貨客戶領用始完成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由於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尚需考量銷貨客戶交易條件之判別，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檢視收入認列與交易條件一致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446	2	$22,4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12	189	-	6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438	-	2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33,699	2	11,86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	-	5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	-	7,0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0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7,969	1	5,926	-
1410	預付款項		1,127	-	1,0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	-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53	5	50,213	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6,410	-	7,7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02,761	79	1,317,726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28,125	12	295,14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57,238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9	-	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6,233	1	19,4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	-	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0,809	95	1,640,663	97
	資產總計		$1,910,162	100	$1,690,8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80,000	4	$6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75	-	75	-
2170	應付帳款		27,499	1	18,5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21,984	1	21,3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4,994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	12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186,884	1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235	19	100,404	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22,72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75,405	9	143,94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29,651	2	30,47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056	11	397,149	23
	負債總計		569,291	30	497,553	2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3,816	63	1,161,740	69
3140	預收股本		219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545	-	5,478	-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8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64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426	8	83,447	5
3400	其他權益		(50,772)	(3)	(26,93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6	(30,411)	(1)	(30,411)	(2)
3xxx	權益總計		1,340,871	70	1,193,323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0,162	100	$1,690,8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122,810	100	$138,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1,480)	(91)	(121,573)	(88)
5900	營業毛利		11,330	9	16,748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7,054)	(6)	(12,048)	(9)
6200	管理費用		(49,937)	(40)	(43,694)	(31)
	營業費用合計		(56,991)	(46)	(55,742)	(40)
6900	營業損失		(45,661)	(37)	(38,994)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及七	6,922	6	6,0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4,953)	(4)	(88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及七	(5,977)	(5)	(6,3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13,760	174	155,947	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752	171	154,763	112
7900	稅前淨利		164,091	134	115,769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1,283)	(26)	(19,269)	(14)
8200	本期淨利		132,808	108	96,500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2	-	1,60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25)	(23)	(117,114)	(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84	4	19,909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79)	(19)	(95,599)	(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529	89	$90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1.16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0.97		$0.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5年01月01日餘額	$1,136,932	$-	$104,057	$202,995	$35,307	$(354,924)	$70,274	$(30,411)	$1,164,230
	民國104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2,995)		202,995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307)	35,30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025						6,0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4,057)			104,057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808		(547)			(2,094)			22,167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註2)						96,500			96,500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6	(97,205)		(95,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106	(97,205)	-	90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61,740	-	5,478	-	-	83,447	(26,931)	(30,411)	1,193,323
	民國105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84		(8,184)			-
B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864	(57,864)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2,076	219	(933)			(3,343)			38,019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註1)						132,808			132,808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2	(23,841)		(23,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370	(23,841)	-	109,52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03,816	$219	$4,545	$8,184	$57,864	$147,426	$(50,772)	$(30,411)	$1,340,8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1,000仟元及董監酬勞4,000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850仟元及董監酬勞3,000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091	$115,7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3)	(16,17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8)	(16,17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465	11,208				
A20200	攤銷費用	46	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7	(1,46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219,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264	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	900
A20900	利息費用	5,977	6,33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925	-
A21200	利息收入	(279)	(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75	31,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3,760)	(155,9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97	(22,71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	1,6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9	45,1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46	$22,44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3)	(1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099)	8,8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7	(4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65	(1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	(5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043)	13,68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	(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4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13	(22,5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	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5	(9,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7	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9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927)	(33,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32)	(4,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280)	(37,9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甘信男　　經理人：楊政綱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一、公司沿革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並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1.各種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零件製造及買賣。
2.各種鋼模與金屬沖品之製造及買賣。
3.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

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 及(6)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則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初步評估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410仟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39,924仟元認列減損33,514仟元；惟依IFRS 9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6,410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增保留盈餘33,514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33,514)仟元。

b.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惟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

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

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

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②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消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

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房屋及建築物主體20～55年，附屬設備5～15年)
機器設備：4～7年
運輸設備：2～5年
辦公設備：5年
租賃改良：4年
其他設備：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

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年
租賃改良：4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

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

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該未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無跡象顯示於未來年度產生現金流量，故係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825仟元及4,000仟元。

(3)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個體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49	$1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297	22,274
合　　計	$35,446	$22,449

2.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	$21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38	$215

前述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3,973	$ 11,874
減：備抵呆帳	(274)	(10)
小　　計	33,699	11,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7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	507
合　　計	$33,699	$12,37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10	$1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4	2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274	$274
105.01.01	$-	$3	$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7	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0	$10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33,625	$41	$33	$-	$-	$-	$33,699
105.12.31	12,051	315	5	-	-	-	12,371

(2)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財務成本	額度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21,747	$17,397	$1,006	美金 2,000 仟元

(3)前述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在 製 品	$408	$80
製 成 品	17,561	5,846
合　　計	$17,969	$5,9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11,480 仟元及 121,573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66	$717

(2)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公司之股票	$6,410	$7,71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300仟元及1,690仟元。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7,928	100%	$8,815	100%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1,494,833	100%	1,308,911	100%
小　　計	$1,502,761		$1,317,726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154,911	$199,639	$4,536	$6,000	$2,681	$5,851	$11,704	$1,346	$386,668
增添	-	175	-	555	450	-	1,842	658	3,680
處分	-	(689)	(4,536)	-	(92)	-	(1,136)	-	(6,453)
重分類	-	-	-	-	-	-	1,118	(1,118)	-
移轉	(31,559)	(46,170)	-	-	-	(5,851)	-	-	(83,580)
106.12.31	$123,352	$152,955	$-	$6,555	$3,039	$-	$13,528	$886	$300,315
105.01.01	$154,911	$198,192	$4,536	$6,000	$2,877	$-	$5,982	$920	$373,418
增添	-	543	-	-	-	5,851	4,879	4,385	15,658
處分	-	(1,267)	-	-	(196)	-	(945)	-	(2,408)
重分類	-	2,171	-	-	-	-	1,788	(3,959)	-

移轉	-	-	-	-	-	-	-	-	-
105.12.31	$154,911	$199,639	$4,536	$6,000	$2,681	$5,851	$11,704	$1,346	$386,668
106.01.01	$-	$75,930	$4,449	$2,500	$1,304	$1,921	$5,416	$-	$91,520
折舊	-	3,590	87	1,154	448	-	5,407	-	10,686
處分	-	(689)	(4,536)	-	(92)	-	(1,136)	-	(6,453)
重分類	-	-	-	-	-	-	-	-	-
移轉	-	(21,642)	-	-	-	(1,921)	-	-	(23,563)
106.12.31	$-	$57,189	$-	$3,654	$1,660	$-	$9,687	$-	$72,190
105.01.01	$-	$73,079	$3,687	$1,500	$1,029	$-	$3,425	$-	$82,720
折舊	-	4,118	762	1,000	471	1,921	2,936	-	11,208
處分	-	(1,267)	-	-	(196)	-	(945)	-	(2,408)
重分類	-	-	-	-	-	-	-	-	-
移轉	-	-	-	-	-	-	-	-	-
105.12.31	$-	$75,930	$4,449	$2,500	$1,304	$1,921	$5,416	$-	$91,52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23,352	$95,766	$-	$2,901	$1,379	$-	$3,841	$886	$228,125
105.12.31	$154,911	$123,709	$87	$3,500	$1,377	$3,930	$6,288	$1,346	$295,148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5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01.01	$-	$-	$-	$-
增添－源自購買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31,559	46,170	5,851	83,580
處分	-	-	-	-
106.12.31	$31,559	$46,170	$5,851	$83,58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	$-
當期折舊	-	824	1,955	2,77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21,642	1,921	23,563
處分	-	-	-	-
106.01.01	$-	$22,466	$3,876	$26,342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1,559	$23,704	$1,975	$57,238

	一〇六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263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1)
合　　計	$6,052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9,667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土地之公告現值價格評價。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01.01	$140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6.12.31	$140
105.01.01	$140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
105.01.01	$140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55
攤銷	46

到期除列	-
106.12.31	$101
105.01.01	$8
攤銷	47
到期除列	-
105.12.31	$5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9
105.12.31	$8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推銷費用	$46	$47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3	$558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9%～2.27%	$80,000	$6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3,304仟元及100,236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短期借款額度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88,600	$22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16)	(4,574)
淨　　額	186,884	222,72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86,884)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2,72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189)	$(614)
權益要素(註 2)	$4,545	$5,478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25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5.03.24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5.03.24～108.03.24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銀行，惟保證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時，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

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1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I)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申請轉換金額分別為61,400仟元及22,700仟元，分別得換發普通股6,710仟股及2,481仟股，其中22仟股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低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分別為3,343仟元及2,094仟元，已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13.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21,939	$21,254
應付利息	45	64
應付設備款	-	73
合　　計	$21,984	$21,391

14.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201	$29,574
存入保證金	450	900
合　　計	$29,651	$30,474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52仟元及75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0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七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37	$5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236	$32,237	$33,2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7)	(2,392)	(2,102)
小　　計	29,509	29,845	31,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308)	(271)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29,201	$29,574	$30,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01.01	$33,279	$(2,102)	$31,17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83	(37)	54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83	(37)	54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49)	-	(44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7)	19	(298)
經驗調整	(859)	-	(8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1,625)	19	(1,606)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72)	(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32,237	(2,392)	29,8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80	(43)	5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80	(43)	53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06)	-	(90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74	19	1,193
經驗調整	(849)	-	(84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581)	19	(56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11)	(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32,236	$(2,727)	$29,50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92)	$-	$(2,967)
折現率減少0.5%	3,095	-	3,30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35	-	3,25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69)	-	(2,94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

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為1,203,816仟元及1,161,74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分為120,382仟股及116,174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中申請轉換金額為22,7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2,481仟股，經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中申請轉換金額為38,700仟元，換發普通股4,229仟股；其中申請轉換普通股22仟股，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交付股票，故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545	$5,47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04,057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均為30,411仟元，股數均為2,590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未有增減變動情形。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281	$8,18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7,092)	57,8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2,746	-	0.35	-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745	-	0.35	-
合　　計	$91,680	$66,04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B.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

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202,995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184仟元。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	$35,307
彌補累積虧損	-	(35,307)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數轉入	35,307	-
處分子公司	(4,374)	-
期末餘額	$30,933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6,931仟元。

有關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案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3,790	$140,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0)	(1,825)
營業收入淨額	$122,810	$138,321

18.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	$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合　　計	$-	$5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98	$588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三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143	$6,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67	5,400
合　　計	$9,510	$11,80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6,263仟元及5,429仟元。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13	$22,413	$-	$19,057	$19,057
勞健保費用	-	1,564	1,564	-	1,360	1,360
退休金費用	-	1,389	1,389	-	1,303	1,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106	7,106	-	7,310	7,31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318	8,147	13,465	2,855	8,353	11,208
攤銷費用	-	46	46	-	47	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29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千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六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仟元及4,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4,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50仟元及3,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租金收入	$6,263	$5,429

利息收入	279	276
其他收入	380	333
合　　計	$6,922	$6,03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7)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07)	1,4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	(1,690)
其他損失	-	(3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779)	-
合　　計	$(4,953)	$(888)

(3)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82	$4,566
公司債利息費用	2,295	1,768
合　　計	$5,977	$6,334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2	$-	$562	$-	$5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725)	-	(28,725)	4,884	(23,8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163)	$-	$(28,163)	$4,884	$(23,279)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6	$-	$1,606	$-	$1,60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114)	-	(117,114)	19,909	(97,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508)	$-	$(115,508)	$19,909	$(95,599)

22.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4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9,543	19,26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83	$19,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84)	$(19,90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4,091	$115,76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7,895	$19,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4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89	(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5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1,283	$19,26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	$45	$-	$236
投資收益	(138,890)	(36,340)	-	(175,230)
兌換損(益)	19	55	-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67	-	-	6,267
資產減損損失	737	(53)	-	6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9)	-	4,884	(175)
短期員工福利	384	-	-	384
虧損扣抵	11,838	6,750	-	18,5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543)	$4,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513)			$(149,1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36			$26,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949)			$(175,405)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	$122	$-	$191
投資收益	(112,378)	(26,512)	-	(138,890)
兌換損(益)	56	(37)	-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67	-	-	6,267
資產減損損失	820	(83)	-	7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8)	-	19,909	(5,059)
短期員工福利	384	-	-	384
虧損扣抵	4,597	7,241	-	11,8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69)	$19,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5,153)			$(124,51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93			$19,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346)			$(143,949)

(4)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6.12.31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1年度	$3,017	$3,017	111年
102年度	7,046	7,046	112年
104年度	11,929	16,979	114年
105年度	42,595	42,595	115年
106年度(預計)	44,752	-	116年
合　計	$109,339	$69,637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09	$9,15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8%及10.97%。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2,808	$96,5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777	111,4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0.87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2,808	$96,50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905	1,4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4,713	$97,9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777	111,497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23,461	24,842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322	136,3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7	$0.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NGATRON ENTERPRISECO., LTD.－U.S.A(SEC－U.S.A)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	$1,001
其他關係人	631	-
合　　計	$631	$1,001

銷貨予關係人價格係依關係人接單價格為計價基礎，另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120 天收款。

(2)進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488	$361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本公司接單價格為計價基礎，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付款。

(3)本公司自行銷售產品予其他關係人－SEC-U.S.A.引介客戶所獲得之銷貨毛利計算佣金，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佣金支出分別為1,107仟元及2,346仟元，帳列推銷費用－佣金支出項下。期末應付佣金費用分別為1,146仟元及4,204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0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07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50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500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230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69	$-

(8)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有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而民國一〇六年度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a.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民國一〇六年度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44,925	$44,925	2%	$412	無

(9)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33,920仟元(美金4,500仟元)及45,080仟元(美金1,400仟元)；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93,632仟元(美金16,587仟元)及80,500仟元(美金2,500仟元)。

(10)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收入
一〇六年度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10號10樓	105.03.01～106.02.28及106.03.01～107.02.28	$80	$914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3樓及4樓	106.01.01～106.12.31	220	2,514
合　計				$3,428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月	租金收入
一〇五年度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10號10樓	104.03.01～105.02.28及105.03.01～106.02.28	$80	$915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09號3樓及4樓	105.01.01～105.12.31	220	2,514
合　計				$3,429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0,227	$34,525
退職後福利	281	310
合　　計	$40,508	$34,835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48,808	$148,80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含投資性不動產)	114,453	117,68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合　　計	$263,261	$266,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4,629仟元及30,954仟元。

十二、其他

金融資產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0	$7,7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	6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297	22,274
應收票據	438	215
應收帳款	33,699	11,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7
其他應收款	419	7,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0
小　　計	69,853	42,444
合　　計	$76,452	$50,786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60,000
應付款項	94,552	40,28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6,884	222,726
合　　計	$361,436	$323,008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29仟元及2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仟元及3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09%及43.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　　款	$80,136	$-	$80,136
應付款項	94,552	-	94,5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6,884	-	186,884
105.12.31			
借　　款	$60,125	$-	$60,125
應付款項	40,282	-	40,282
應付公司債	-	222,726	222,726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應付公司債	$186,884	$222,726	$186,997	$223,095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89	$1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614	$61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工具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614
一〇六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307)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處分	(118)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
一〇五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1,464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發行	(8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07)仟元及1,464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59,667	$59,667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8	29.757	$47,551	$635	32.090	$20,37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539	29.760	$1,533,797	$41,787	32.279	$1,348,8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8	29.883	$70,465	$551	32.263	$17,777
非貨幣性項目：						
無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美金	$(508)	$(286)
其他	(59)	(47)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2.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四。

2.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2.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情形)：無。

2.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2.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2.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2.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單位：外幣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6.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7,500	106.06.05～107.05.21
105.12.31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	五金零配件及表面電鍍產品製造及銷售	$- (註 9)	註 1	$91,067 (註 2 及註 9)	$-	$-	$91,067 (註 9)	$- (註 9)	100%	$- (註 9)	$- (註 9)	$-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89,692 (註 2)	註 1	$74,769 (註 2 及註 5)	$-	$-	$74,769 (註 2 及註 5)	$31,386 (註 2 及註 3)	90.1%	$28,279 (註 2 及註 3)	$355,072 (註2)	$-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460,205 (註 2)	註 1	$234,629 (註 2 及註 4)	$-	$-	$234,629 (註 2 及註 4)	$189,465 (註 2 及註 3)	86.8%	$164,456 (註 2 及註 3)	$1,181,890 (註2)	$508,784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86,536 (註 2)	註 1	$-	$-	$-	$-	$9,220 (註 2 及註 3)	86.8%	$8,003 (註 2 及註 3)	$96,073 (註2)	$-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27,327 (註 2)	註 1	$-	$-	$-	$-	$17,168 (註 2 及註 3)	90.1%	$15,468 (註 2 及註 3)	$2,322 (註2)	$-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40,991 (註 2)	註 1	$-	$-	$-	$-	$(501) (註 2 及註 3)	86.8%	$(435) (註 2 及註 3)	$35,140 (註2)	$-
樂山信音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	$- (註 10)	註 1	$-	$-	$-	$-	$- (註 10)	86.8%	$- (註 10)	$- (註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0,465	$400,465	$804,523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計以美金13,505仟元，投資設立第三地區控股公司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及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所致。

註5：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之差異，主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予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後，再由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增資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所致。

註6：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19,000仟元。

註7：係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6,000仟元。

註8：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9,000仟元。

註9：本公司之孫公司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出售間接投資之中山龍大興電鍍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10：係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人民幣3,0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間進行清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當地政府核准完成註銷程序。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科目餘額%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488	0.41%	$-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出租辦公室予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而認列之租金收入為 3,428 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86.8%持有之曾孫公司	$670,436	$175,584	$133,920	$133,920	$-	9.99%	$1,340,871	Y	N	Y
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86.8%持有之曾孫公司	$670,436	$493,632	$493,632	$121,123	$-	36.81%	$1,340,871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海外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表二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6,668	$6,410	6.24%	$6,195	註1
	矽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000	-	17.74%	-	
合　　計					$6,410		$6,195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淨值為市價。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8,550	$8,550	2,000,000	100.00%	$7,928	$(137)	$(137)	子公司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439,042	439,042	13,504,543	100.00%	1,494,833	212,928	213,897 (註1)	子公司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USD 13,400 NTD 398,784 (註2)	USD 13,400 NTD 398,784 (註2)	-	100.00%	1,538,774 (註2)	214,352 (註2)	214,352 (註2)	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683 NTD 3,111 (註2)	RMB 683 NTD 3,111 (註2)	-	100.00%	(63,984) (註2)	3,202 (註2)	3,202 (註2)	曾孫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GATRON SAN JOSE CONNECTION CO., LTD.	美國	市場及銷售業務和客戶服務	USD 30 NTD 893 (註2)	USD 30 NTD 893 (註2)	-	100.00%	267 (註2)	(122) (註2)	(122) (註2)	曾孫公司

註1：包括認列投資收益212,928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9,933仟元及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38,964仟元。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073 (註五)	$74,400 (註五)	$44,640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307,755 (註二) (註四)	$615,510 (註三)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760 (註五)	$29,760 (註五)	$29,760 (註五)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307,755 (註二) (註四)	$615,510 (註三)
1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760 (註五)	$-	$-	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業週轉需求	$-	-	$-	$307,755 (註二) (註四)	$615,510 (註三)

註一：1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二：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額度。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22,765 (註1)	75.88%	月結9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755,288 (註1)	82.38%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加工收入	$436,655 (註1)	100.00%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54,811 (註1)	100.00%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34,181 (註1)	21.76%	月結90天	主要為連接器商品及製成品，價格則以接單價格為依據，並無其他銷貨客戶價格可供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98,509 (註1)	41.85%	
中山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加工收入	$118,083 (註1)	100.00%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	-%	

註1：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表六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755,288 (註1)	1.78	$-	-	$-	$-
蘇州信音連接器有限公司	信音電子(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54,811 (註1)	3.16	$-	-	$-	$-

註1：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9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29.760
			EUR 1=NTD 35.570
			HKD 1=NTD 3.807
活期及支票存款			JPY 1=NTD 0.2642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外幣#0213112821028	8,937	USD300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外幣#60441024688	6,391	USD214、HKD 8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活存#0213101011622	5,508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外幣#30140000238	2,130	USD59、JPY 1,071、EUR 2
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活存#60440002686	2,109	
華南銀行－六家分行	活存#313100006561	1,933	
台企銀行－湖口分行	活存#29112028666	1,083	
土地銀行－湖口分行	活存#52001029355	1,0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竹北分行	活存#70102000013168	1,001	
其他(帳戶金額低於1,000仟元者)		5,181	
小　　計		35,297	
合　　計		$35,44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期末餘額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	-	-	-	-	-	$189	-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記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左列應收票據係因
鴻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銷貨等主要營業活
英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5	動而發生。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欣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2	
惠宏國際有限公司		30	
承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	
合　　計		43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438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艾銳勢股份有限公司		$26,049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7,924	銷貨而發生。
合　　計		33,973	
減：備抵呆帳		(274)	
淨　　額		$33,69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363	
其　　他	56	
合　　計	$41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749	$725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製成品	18,607	20,382	
合　計	19,356	$21,107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		
淨　額	$17,969		3.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12,000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1,127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60	
代付款	6	
合　　計	$66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矽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	$23,543	-	$-	-	$-	2,420,000	$23,543	無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1,066,668	16,381	-	-	-	-	1,066,668	16,381	無	
合計		39,924		-		-		39,924		
減：累計減損		(32,214)		(1,300)		-		(33,514)		
淨額		$7,710		$(1,300)		$-		$6,41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	股數	期末餘額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SINGATR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	$8,815	-	$-		-	$(887)	1	2,000,000	100.00%	$7,928	$3.96	$7,928	無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	13,504,543	1,308,911	-	185,922	2	-	-		13,504,543	100.00%	1,494,833	113.58	1,533,797	無	
合計		$1,317,726		$185,922			$(887)				$1,502,761		$1,541,725		

註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37)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750)仟元。

註2：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12,928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9,933仟元、側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38,964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7,975)仟元。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	本期其他變動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154,911	$-	$-	$-	$(31,559)	$123,35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
房屋及建築物	199,639	175	(689)	-	(46,170)	152,955	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
機器設備	4,536	-	(4,536)	-	-	-	表附註八。
運輸設備	6,000	555	-	-	-	6,555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辦公設備	2,681	450	(92)	-	-	3,039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
其他設備	11,704	1,842	(1,136)	1,118	-	13,528	保險金額為195,189仟元。
租賃改良	5,851	-	-	-	(5,851)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46	658	-	(1,118)	-	886	
合　　計	386,668	3,680	(6,453)	-	(83,580)	300,3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5,930	3,590	(689)	-	(21,642)	57,189	
機器設備	4,449	87	(4,536)	-	-	-	
運輸設備	2,500	1,154	-	-	-	3,654	
辦公設備	1,304	448	(92)	-	-	1,660	
其他設備	4,591	5,407	(1,136)	-	-	8,862	
租賃改良	1,921	-	-	-	(1,921)	-	
合　　計	90,695	10,686	(6,453)	-	(23,563)	71,365	
累計減損							
其他設備	825	-	-	-	-	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95,148					$228,12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本期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期末餘額			
土地	$-	$-	$-	$-	$31,559	$31,559	1. 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或
房屋及建築物	-	-	-	-	46,170	46,170	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
租賃改良	-	-	-	-	5,851	5,851	附註八。
合　　計	-	-	-	-	83,580	83,58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	824	-	-	21,642	22,466	
租賃改良	-	1,955	-	-	1,921	3,876	
合　　計	-	2,779	-	-	23,563	26,3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57,238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85	$-	$(46)	期末餘額	$3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資產減損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	
退休金超限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267	
短期員工福利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84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88	
合　　計	$26,233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3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11/07-107/02/07	1.60%	$30,000	無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6/11/15-107/01/16	1.59%	$50,000	無	
新光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6/08/30-107/01/28	1.60%	USD 1,500	無	
合計		$80,00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75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興禾旺塑膠五金電子廠		$1,771	左列帳款均因營
英政企業有限公司		9,578	業而發生且非為
承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46	關係人帳款。
世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1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5,173	
合計		$27,49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337	
應付董監酬勞	4,000	
應付勞務費	2,302	
應付佣金	1,146	關係人SEC-U.S.A。
應付員工酬勞	1,000	
應付退休金	463	
應付保險費	254	
應付運費及出口費用	62	
應付利息	45	
其　　他	2,375	
合　　計	$21,984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Singat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44,994	係關係人資金貸與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加：本期估列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740	
期末餘額	$1,74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31	
代 收 款	1,028	
合　　計	$1,059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銀行 第一銀行	105.3.24	-	-%	$250,000	$(61,400)	$188,600	$(1,716)	$186,884	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並由本公司支付保證手續費用。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收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2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	
合　　計	$175,405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其他非流動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29,574	
加：期初帳列其他應付款	271	
本期提列淨退休金成本	537	
減：本期提撥	(311)	
精算損(益)	(562)	
期末帳列其他應付款	(308)	
期末餘額	29,201	
存入保證金	450	
合　　計	$29,651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訊號連接器	3,750	$29,841	
電源連接器	2,359	11,369	
通訊連接器	7	77	
其　　他	7,247	81,523	
合　　計		$122,81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品		
期初在製品	$212	
加：本期進貨	585	
其他	69	
減：期末在製品	(749)	
出售在製品	(6)	
製成品成本	111	
期初製成品	6,835	
加：本期進貨	117,254	
其他	521	
減：期末製成品	(18,607)	
轉入費用	(224)	
產銷成本	105,890	
加：出售在製品成本	6	
加：其他成本－折舊費用	5,318	
加：其他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266	
營業成本	$111,480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045	
租金支出	98	
旅　　費	79	
運　　費	450	
修 繕 費	143	
廣 告 費	60	
保 險 費	237	
交 際 費	76	
折　　舊	324	
各項攤提	47	
伙 食 費	52	
勞 務 費	243	
佣金支出	2,007	
訓 練 費	68	
樣 品 費	529	
其　　他	596	
合　　計	$7,054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3,667	
董監酬勞	4,000	
員工酬勞	1,000	
文具用品	95	
旅　　費	798	
郵 電 費	156	
修 繕 費	1,267	
水電瓦斯費	1,725	
保 險 費	2,005	
交 際 費	454	
稅　　捐	732	
折　　舊	5,044	
伙 食 費	181	
職工福利	394	
勞 務 費	3,086	
股 務 費	1,713	
其　　他	3,620	
合　　計	$49,937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9	
	租金收入	6,263	
	其他收入－其他	380	
合　　計		$6,9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77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07)	
	資產評價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7)	
合　　計		$(4,95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682	
	公司債利息費用	2,295	
合　　計		$5,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3,760	